

## 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停牌期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资本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5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在停牌前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及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7）

本次重大事项目前已聘请了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，筹备相关所需文件，公司目前也在与战略投资方进行进一步的商讨和沟通。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确保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与有关各方一起加快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，并且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